

江苏省证券业协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：江苏省证券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，英文名称为：THE SECURITIES ASSOCI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，英文缩写为 SAJS。

第二条 协会是由在江苏省内登记注册的证券公司、证券分支机构、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他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机构自愿组成的行业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协会的宗旨：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倡导守法、诚实、敬业的职业道德观，依法加强江苏证券行业的自律管理，为会员服务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；发挥桥梁作用，协调行业与政府、社会之间的关系，促进和维护江苏证券行业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。

协会应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

第四条 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协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第五条 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（以下简

称省民政厅)。

协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(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)脱钩后,依法独立运行。

协会的行业管理部门是江苏证监局。

协会的党建工作机构(或其授权的行业党委、属地党组织)是中共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街道新亭社区委员会。

协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六条 协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协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,不具有法人资格,不得另行制订章程,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、开展活动,法律责任由协会承担。

第七条 协会的住所设在江苏省南京市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八条 协会的业务范围包括:行业自律、维权、协调、调解、研究咨询、宣传、交流、考察、培训、学术业务交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。具体工作职责为:

(一)带领和督促会员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以及全国证券业的自律规则、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,实施江苏证券行业自律管理,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;

(二)组织和督促会员执行证券法律、法规;

(三)制定行业规则,依照法律法规、有关政策及自律

性规章，监督检查会员的经营行为，实行自律性管理；

（四）加强调查研究，及时反映行业呼声，依法维护行业利益和会员利益，及时向江苏证监局反映会员在经营活动中的问题、建议和要求；

（五）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委托开展有关业务；

（六）收集、整理行业和市场的有关信息、资料，编辑出版刊物，为会员提供服务；

（七）组织开展证券市场理论和实务的研讨、交流、考察活动；

（八）接受政府委托组织各种形式的从业人员培训、考试和评比，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、业务技能和执业水平；

（九）协调会员与会员、会员与非会员、会员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，调解争议，力争为会员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；

（十）发挥桥梁、纽带作用，就行业相关情况与政府及有关各方沟通；

（十一）组织开展境内外的交流与合作；

（十二）法律、法规或有关政策、政府有关部门、江苏证监局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会 员

第九条 协会的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其中，个人会员比例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 10%。

经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、在江苏省内注册的证券公司及其在江苏设立的证券分支机构，经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、江苏以外注册的证券公司在江苏设立的证券分支机构，经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、在江苏省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，法律、法规规定及江苏证监局认可的其他和证券经营相关的单位、机构和个人等经自愿申请可以成为协会会员。会员加入协会必须按照要求登记注册。

第十条 会员申请加入协会，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本章程；
- （二）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并从事证券市场相关业务；
- （三）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工作程序：

- （一）向理事会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（二）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对主体资格进行审核；
- （三）由理事会批准同意后授权秘书处发出入会批复；
- （四）办理入会登记注册；
- （五）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给会员证。

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享有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参加协会活动的权利；
- （三）要求协会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；

- (四) 获得协会为其提供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五) 对协会工作提出批评、建议、质询和监督权；
- (六) 对协会给予的违纪通报或处分有听证、陈述和申诉的权利；
- (七) 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的权利；
- (八) 法律、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协会章程、各项规章制度；
- (二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(三) 自觉维护行业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江苏证券行业的声誉；
- (四) 积极参加协会的活动，完成协会委托办理的各项
工作；
- (五) 按规定缴纳会员年费；
- (六) 配合协会的工作需要，及时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
和统计数据；
- (七) 接受协会的监督和检查，服从协会的协调与管理；
- (八) 法律、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，协会秘书处负责核销其会员资格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。

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、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协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

第十七条 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，其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（三） 决定协会的合并、分立、终止事宜；
- （四） 选举或者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和理事；
- （五）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（六）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七） 决定其他应由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，每四年召开一次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，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须提前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。

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协会二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。

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

表出席方能召开。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；

（二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；

（三）选举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和监事，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，且等额选举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二分之一，差额选举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三分之一；

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超过二分之一表决通过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理事数量不超过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一，且为单数。

机构会员代表担任理事由会员单位推荐，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个人会员理事不超过理事总数的五分之一。

第二十二条 协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日常经营行为基本规范；

（二）正式开业经营一年以上；

（三）在江苏省内证券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和代表性，有良好信誉；

（四）拥护协会章程，维护协会声誉，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，自觉执行各项决议；

（五）江苏证监局认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二十三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协会，报理事会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；
- （二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- （三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；
- （四）决定内设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；
- （五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；
- （六）领导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七）决定协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；
- （八）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（九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十）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- （十一）确定协会的工作任务；
- （十二）制定和颁布协会的自律规则、行业标准及业务规范（应由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除外）；
- （十三）提名下届理事候选人；
- （十四）决定会员的吸收和会员资格的解除；
- （十五）决定对会员的奖励和处分；

（十六）决定并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；

（十七）讨论决定会员代表大会授权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会议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，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选举分支机构负责人，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，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三分之二。

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经会长或者二分之一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第三节 负责人

第二十九条 协会负责人包括协会会长、副会长和秘书长。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政治素质好；
- （二）在协会业务领域和活动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和良好声誉；
- （三）身体健康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（四）热爱协会工作；
- （五）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- （六）会员代表大会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第三十条 协会会长为协会法定代表人。因特殊情况，经理事会研究决定，报党建工作机构（或其授权的行业党委、属地党组织）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聘任制秘书长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
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协会会长、副会长和秘书长由协会理事会提名，交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决定。

第三十一条 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会员代表大会；
- （二）领导理事会工作；
- （三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- （四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五）代表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；
- （六）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

第三十二条 秘书长按照理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- （二）列席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；
- 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
（四）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
（五）提名各专业委员会、代表机构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
（六）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批准；

（七）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
（八）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
（九）协调专业委员会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十）拟定并实施经批准的行业自律规则，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十一）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负责人审阅、签名。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。

负责人的选举结果经党建工作机构（或其授权的行业党委、属地党组织）审查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。

第五节 监 事

第三十四条 协会设监事一名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三十五条 协会的负责人和理事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三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对理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

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执行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、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协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负责人和理事损害协会利益的行为，及时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向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。

第六节 专业委员会

第三十七条 协会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设立专业委员会。

专业委员会为协会的分支机构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。

第三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由会员和相应专业领域的行业专家组成。

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

第三十九条 协会的经费来源：

（一）会费；

（二）政府资助、社会捐赠；

（三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
（四）利息收入；

（五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四十条 协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。

协会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，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。

第四十一条 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和事业发展，财产及孳息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四十二条 协会的资产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四十三条 协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四十四条 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四十五条 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应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四十六条 协会进行换届、变更法定代表人，应当进

行财务审计，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。

第四十七条 协会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四十八条 对协会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，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四十九条 协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，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。

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

第五十条 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五十一条 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征求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。

第五十二条 协会终止前，须在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五十三条 协会完成清算工作后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第五十四条 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共同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3 月 5 日协会第四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协会理事会。

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